

#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乡村振兴局(本级)

## 2022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公开说明

### 目 录

#### 一、部门概况

- (一) 部门主要职能
-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 部门人员构成

#### 二、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 (一)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二) 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三) 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四) 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六)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 (按经济分类)
- (七) 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八) 单位运转经费明细表
- (九) 部门预算批复表
- (十) 部门项目经费明细表
- (十一)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三)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三、2022 年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 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
- (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

-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 (九) 国有资产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 (二) 政府采购情况
-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四) 部门预算绩效说明
- (五) 项目支出安排说明
- (六) 部分专有名词解释

## 一、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主要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乡村振兴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开展全州乡村振兴调查研究、统筹协调、督查督导工作；拟订全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中长期规划，负责衔接资金安全监督。指导各县（市）对资金使用备案、监督管理、绩效考核；负责东西部扶贫协作的统筹协调和联络服务；负责联络协调各级国家内各地各部门做好职责范围内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衔接乡村振兴工作任务，抓好督查督导、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按规定做好大数据发展应用和政务数据资源管理相关工作，依法促进部门政务数据资源规范管理、共享和开放。承担州乡村振兴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承办州委、州政府和省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州乡村振兴局部门预算单位包括：局机关及下属 2 个事业单位，具体是：州乡村振兴局本级是财政全额拨款行政单位，中国西南世界银行扶贫项目黔南办公室是财政全额拨款参公单位，州扶贫开发贫困信息监测中心是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均属编制独立机构，但单位财务均由局机关统一核算。内设机构设置，局机关共 3 科（室）：综合科、资金管理科、统计监测科。

### (三) 部门人员构成

州乡村振兴局总编制人数 34 人，其中局机关本级 34 人（行政编制 12 人、行政工勤编制 2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编制 4 人，事业编制 16 人）。2021 年末实有在职人数 27 人，退休 11 人，离休 0 人。

## 二、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本次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共含 12 张报表，主要如下：

### **(一)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二) 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三) 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四) 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

### **(七) 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八) 单位运转经费明细表**

**(九) 部门预算批复总表**

**(十)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项目经费明细表**

**(十一)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十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三)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详见公开附件。

### 三、2022 年预算安排说明

#### **(一) 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2 年我部门预算收入合计 749.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49.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事业性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749.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0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3.7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6.78 万元，农

林水支出 668.54 万元。

2022 年收支总额与 2021 年相比, 增加 147.14 万元, 增长 24.44%。主要原因:一是增加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后评估专项经费 50 万元; 二是增加东西部协作专项工作经费 30 万元; 三是增加广东省驻黔南工作组配套专项经费 49.8 万元。

## **(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

2022 年部门预算收入总额为 749.1 万元, 其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收入 30.04 万元, 占总收入 4.01%; 住房保障收入 33.74 万元, 占总收入 4.5%; 卫生健康收 16.78 万元, 占总收入 2.24%; 农林水收入 668.54 万元, 占总收入 89.25%。

2022 年收入总额较上年增加 147.14 万元, 增长 24.44%。主要原因:一是增加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后评估专项经费 50 万元; 二是增加东西部协作专项工作经费 30 万元; 三是增加广东省驻黔南工作组配套专项经费 49.8 万元。

## **(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部门预算支出总额为 749.1 万元,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749.1 万元, 占部门支出的 1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占部门支出的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占部门支出的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支出 0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0%；事业性支出 0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0%。较上年支出增加 147.14 万元，增长 24.44%。主要原因：一是增加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后评估专项经费 50 万元；二是增加东西部协作专项工作经费 30 万元；三是增加广东省驻黔南工作组配套专项经费 49.8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区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收入 30.04 万元，占总收入 4.01%；住房保障收入 33.74 万元，占总收入 4.5%；卫生健康收 16.78 万元，占总收入 2.24%；农林水收入 668.54 万元，占总收入 89.25%。

####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2022 年我单位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749.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49.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749.1 万元，其中：

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区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收入 30.04 万元，占总收入 4.01%；住房保障收入 33.74 万元，占总收入 4.5%；卫生健康收 16.78 万元，占总收入 2.24%；农林水收入 668.54 万元，占总收入 89.25%。

2022 年收支总额较上年增加 147.14 万元，增长 24.44%。主要原因：一是增加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后评估专项经费 50 万元；二是增加东西部协作专项工作经费 30 万元；三是增加广东省驻黔南工作组配套专项经费 49.8 万元。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749.1 万元，较上年增加 147.14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增加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后评估专项经费 50 万元；二是增加东西部协作专项工作经费 30 万元；三是增加广东省驻黔南工作组配套专项经费 49.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64.6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62.02%；项目支出 284.4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37.98%。

按照支出功能科目类级区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04 万元，占总支出 4.01%；住房保障支出 33.74 万元，占总支出 4.5%；卫生健康支出 16.78 万元，占总支出 2.24%；农林水支出 668.54 万元，占总支出 89.25%。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64.63 万元，较上年减少 0.33 万元，其主要原因：2022 年度公务经费有所减少；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407.6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的 87.73%；公用经费支

出 57.0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的 12.27%。

人员经费主要是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及其他交通费用，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69.08 万元，占人员经费的 90.55%；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8.53 万元，占人员经费的 9.45%；其他交通费用 0 万元，占人员经费的 0%。公用经费主要是商品服务支出 57.02 万元，其中：商品服务支出 57.02 万元，占公用经费的 100%。

###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18.17 万元，较上年增加 14.17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是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2.82 万元，较上年增加 0.82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衔接乡村振兴工作需要，国家、省后评估工作组针对此项工作对我州进行督查督导；因公出国（境）费用本年度预算为 0 万元；二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2.35 万元，较上年增加 0.35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由于工作需要，需到各县市进行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衔接乡村振兴工作的督查督导；三是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为 13 万元，较上年增加 13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本年度计划新购置一部公务用车。2022 年“三公”经费支出占公共财政预算支出比重为 2.42%。

2022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预算数	2022年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率	2022年“三公”经费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
合计	-	-	-	-	-
一、公务接待费	2	2.82	0.82	41%	0.37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公务用车购置	0	13	13	100%	1.73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	2.35	0.35	17.5%	0.31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2年我部门（单位）及所属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因此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九) 国有资产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2年我部门（单位）及所属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因此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2022 年度本单位机关定额公用经费 32.99 元，主要是根据我单位的人员定额标准计算而得运行经费。比上年度减少 5.91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数量比上年度减少 1 人；单位其他运转专项业务费 124.67 万元，主要是根据单位机关、世行办及贫困信息监测中心业务开展工作的业务经费。比上年度 137 万元减少 12.33 元，主要原因是财政核减压缩单位开支。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维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政府采购预算为 13 万元，主要是计划采购单位公务车辆一部 24.98 万元，其中：本年度财政预算资金 13 万元，向州财政局申报旧公务车辆报废保险公司赔偿资金 11.98 万元。较上年增加 13 万元，主要原因：由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衔接工作需要，须深入各县市进行督查督导，因此计划新购置一部公务车辆。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22年初，我单位国有资产原值288.99万元，累计折旧126.96万元，净值162.03万元（其中：土地、房屋及构筑物0万元，通用设备57.24万元，专用设备0万元，无形资产104.79万元），较上年增加104.98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本部门将上年已完工且在使用中的脱贫攻坚大数据管理平台建设项目转转为无形资产，并按月计提折旧，导致本年度国有资产有所增加。

#### （四）部门预算绩效说明

2022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9个，涉及财政拨款预算749.1万元。（详见附表）

2022年财政拨款预算纳入绩效目标管理，2022年主要完成1、强化监测帮扶，坚决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2、严格对标对表，持续巩固脱贫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持续推动巩固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3、坚持示范带动，促进乡村振兴全面推进。以实施建设“5+32”试点为重点，以“1+5”行动方案为抓手，确保试点有新形象、“五大行动”落地并取得初步成效等工作任务。

绩效指标：①、数量指标 1.完成争取财政衔接补助资金和广州市投入资金20.5亿元；2.全力推动省级、州级州级特色田园乡村·乡村振兴集成示范村，确保每个试点村建成1-2个比较优势突出的特

色主导产业，试点建设取得初步成效；3.开展项目 9 个； 4.按时保质完成完成州委州政府及上级安排的其他工作。

②质量指标：全局优秀完成工作任务。

③时效指标：2021 年 12 底完成。

④成本指标：基本支出 464.62 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支出 407.61 万元；运转类公用项目支出 57.01 万元；项目支出 284.47 万元,其中:运转类其他项目支出（专项业务费）124.67 万元;特定目标类-事业发展专项 159.8 万元。

⑤经济效益：通过财政衔接补助资金和广州市投入资金管理和督导，持续抓产业、拓岗稳岗就业，确保“三类人员”持续稳定增收。

⑥社会效益：通过责任、政策、工作的有效衔接，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持续推动巩固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务实推进乡村建设、乡村治理和农村社会事业发展。

⑦服务对象满意度：州直部门、各县（市）对本局完成工作任务的满意度 $\geq 90\%$

#### （五）项目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2022 年，我部门项目支出预算为 284.47 万元，主要用于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开展的专项业务支出方面，其中占比较大的主要是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后评估专项经费资金 50

万元，占项目预算支出的 17.57%；

其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后评估专项经费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1) 项目概述。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上关于“党中央决定，适时组织开展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工作，压紧压实各级党委和政府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责任，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讲话精神，我州组建驻县督导组，采取明查暗访、座谈访谈、入户调查等方式相结合，依据《黔南州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各级工作职责指导意见》按照“后评估准备情况督导清单”和“巩固脱贫成果工作督导任务清单”及领导小组办公室临时安排的督导任务开展督导，对县域内所有镇(乡、街道)全覆盖指导，认真研判，通过反馈问题清单向县级提出整改意见或建议，同时每周向州委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督导问题清单和工作开展情况

(2) 立项依据。《中国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办法〉的通知》(中农发〔2021〕14号)，设立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后评估专项经费项目。

(3) 实施主体。黔南州乡村振兴局

(4) 实施方案。根据州财政局批复，本项目用于督查督导方面，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是项目概要；二是项目指导思想、依据和基本原则；三是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资金概算；四是项目效益分析；五是项目实施保障。

(5) 实施周期。1 年。

(6) 年度预算安排。2022 年拟安排项目预算 50 万元。其中：驻县督导组差旅费 48 万元；交通费 2 万元

#### (六) 部分专有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运转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类项目支

3.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4.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5.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6.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及未参改单位事业编制车辆开展公务活动产生的车辆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开展公务活动。